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185,797,7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303%；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7,846,9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58,685,0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97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所持股份27,112,6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5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85,781,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30,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额度不包含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抵押贷款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在全资子公司可使用的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185,781,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30,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光大银行等3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为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此项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185,781,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14%；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30,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对外采购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配套服务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相关费用。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0,92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830,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7961%；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王春雷、白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